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前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。茲應業務實際需要，使內部單位組設及分工更為周延、明確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業務實際需要，新增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，下設二個二級單位；新增重粒子及放射腫瘤部、醫學工程部、感染管制中心、國際醫療中心等四個一級單位，各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另核醫部、品質管理中心，各新增三個二級單位；口腔醫學部新增二個二級單位；外科部、兒童醫學部、腫瘤醫學部、教學部、醫學研究部等五個一級單位，各新增一個二級單位；醫務企管部新增二級單位法務組；內科部刪除一科、新增一科；病理檢驗部刪除一個二級單位；國家多目標醫用迴旋加速器中心合併至核醫部，刪除一個一級單位、五個二級單位；工務室刪除一個二級單位。合計一級單位新增三個部、二個中心、刪除一個中心，二級單位新增二十六個科、三個組、刪除三個科、五個組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配合新增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、重粒子及放射腫瘤部、醫學工程部、感染管制中心、國際醫療中心等五個一級單位，明定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七條之二、第三十七條之三）
- 三、配合新增重粒子及放射腫瘤部、醫學工程部、國際醫療中心等三個一級單位，醫務企管部新增二級單位法務組，及核醫部與國家多目標醫用迴旋加速器中心合併，修正核醫部、腫瘤醫學部、醫務企管部、工務室等四個單位之掌理事項。（修正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四十一條）
- 四、修正教學部之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
- 五、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）